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
常用法律法规全书

〔行政法卷〕

(二百二十四)

本书编辑组 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本书编辑组编.
—长春:吉林摄影出版社,2003

ISBN 7-80606-322-6

I. 最… II. 本… III. 法律—中国—汇编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6295 号

吉林摄影出版社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施园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800 字数: 25 000 千
字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 册

书号: ISBN 7-80606-322-6/ D·01

定价: 4998.00 元

目 录

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印发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退役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1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军衔条例（1994 年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命令	27
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	27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章程	75
中国互联网络域名注册暂行管理办法	78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87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106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章程	117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 程序暂行规则	121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125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145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156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	165

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印 发《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退役医疗保险暂行 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1999]1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
委、各直属机构，各军区，各军兵种、各总部、军
事科学院、国防大学、国防科学技术大学，武警总
部：

经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准，现将《中国人民解
放军军人退役医疗保险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
遵照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中央军委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退役医疗保险暂行办法

一、为了保障军人退出现役后享有国家规定的
医疗保险待遇，维护军人权益，激励军人安心服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的有关规定，结合
军队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国家实行军人退役医疗保险制度，设立军

人退役医疗保险基金，对军人退出现役后的医疗费用给予补助。中国人民解放军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为军人建立退役医疗保险个人帐户。

三、师职以下现役军官、局级和专业技术四级以下文职干部、士官、义务兵和具有军籍的学员依照本办法参加军人退役医疗保险。

四、各级后勤（联勤）机关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军人退役医疗保险个人帐户的建立和基金的筹集、管理、支付。

五、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地区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军人退役后的医疗保险管理工作。

六、军人退役医疗保险基金由国家财政拨款和军人缴纳的退役医疗保险费组成。

七、师职以下现役军官、局级和专业技术四级以下文职干部和士官，每人每月按照本人工资收入1%的数额缴纳退役医疗保险费。国家按照军人缴纳的退役医疗保险费的同等数额，给予军人退役医疗补助。

八、军人缴纳的退役医疗保险费和国家给予的军人退役医疗补助，由其所在单位后勤（联勤）机关财务部门逐月计入本人的退役医疗保险个人帐户。

九、军人退役医疗保险个人帐户资金的利息每年计算一次，计入军人退役医疗保险个人帐户。

军人退役医疗保险个人帐户资金的利率，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应利率确定。

十、军官、文职干部晋升为军职或者享受军职待遇的，不再缴纳退役医疗保险费，个人缴纳的退役医疗保险费连同利息一并退还本人。

缴纳退役医疗保险费后致残的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退还个人缴纳的退役医疗保险费及利息。

十一、师职以下现役军官、局级和专业技术四级以下文职干部、士官退出现役时，其退役医疗保险个人帐户的资金和利息，由本人所在单位后勤(联勤)机关财务部门结清。

十二、义务兵、供给制学员不缴纳退役医疗保险费，服役期间不建立退役医疗保险个人帐户。

义务兵退出现役时，按照上一年度全国城镇职工平均工资收入的1.6%乘以服役年数的计算公式计付军人退役医疗保险金。

十三、军人退出现役后，按照国家规定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由军人所在单位后勤(联

勤)机关财务部门将军人退役医疗保险金发给本人；按照国家规定应当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由军人所在单位后勤(联勤)机关财务部门将军人退役医疗保险金转入军人安置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办法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会同劳动保障部等有关部门制定。

十四、从地方直接招收的军官、文职干部和士官入伍时由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将其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结余部分转入接收单位后勤(联勤)机关财务部门，计入本人的退役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并逐级上交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

十五、军人牺牲或者病故的，其退役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资金可以依法继承。

十六、军人退役医疗保险基金实行集中统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挤占挪用。

十七、军人退役医疗保险基金的存储、划拨、运营、预决算管理和会计核算，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军队的有关规定。基金利息等收益全部纳入军人退役医疗保险基金。

十八、中国人民解放军各级审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对军人退役医疗保险基金的收支和管理进行审计监督。

十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国家和军队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一)出具假证明，伪造公文、证件骗取军人退役医疗保险金的；

(二)不按照规定转移和接收军人退役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资金的；

(三)贪污挪用军人退役医疗保险基金的；

(四)虚报冒领、不按照规定计发军人退役医疗保险金的；

(五)其他违反本办法，妨害军人退役医疗保险工作的。

二十、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人员和退出现役的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的医疗待遇，按照国务院、中央军委的有关规定执行。

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退休干部、士官的医疗待遇政策，由军队有关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二十一、本办法适用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二十二、本办法由劳动保障部和中国人民解放

军总后勤部负责解释。

二十三、本办法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军衔条例（1994 年修正）

目录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现役军官军衔等级的设置

第三章现役军官职务等级编制军衔

第四章现役军官军衔的首次授予

第五章现役军官军衔的晋级

第六章现役军官军衔的降级、取消和剥夺

第七章现役军官军衔的标志和佩带

第八章附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为加强中国人民解放军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有利于军队的指挥和管理，增强军官的责任心和荣誉感，实行军官军衔制度。

第三条军官军衔是区分军官等级、表明军官身份的称号、标志和国家给予军官的荣誉。

第四条军官军衔按照军官的服役性质分为现役军官军衔和预备役军官军衔。

第五条军衔高的军官对军衔低的军官，军衔高的为上级。当军衔高的军官在职务上隶属于军衔低的军官时，职务高的为上级。

第六条现役军官转入预备役的，在其军衔前冠以"预备役"。现役军官退役的，其军衔予以保留，在其军衔前冠以"退役"。

第二章现役军官军衔等级的设置

第七条军官军衔设下列三等十级：

- (一) 将官：上将、中将、少将；
- (二) 校官：大校、上校、中校、少校；
- (三) 尉官：上尉、中尉、少尉。

第八条军官军衔依照下列规定区分：

(一) 军事、政治、后勤军官：上将、中将、少将，大校、上校、中校、少校，上尉、中尉、少尉。

海军、空军军官在军衔前分别冠以"海军"、"空军"。

(二) 专业技术军官：中将、少将，大校、上校、中校、少校，上尉、中尉、少尉。在军衔前冠以“专业技术”。

第三章现役军官职务等级编制军衔

第九条 人民解放军实行军官职务等级编制军衔。

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武装力量。中央军事委员会实行主席负责制。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不授予军衔。

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的职务等级编制军衔为上将。

中央军事委员会委员的职务等级编制军衔为上将。

第十一条 军事、政治、后勤军官实行下列职务等级编制军衔：

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长、总政治部主任：上将；

正大军区职：上将、中将；

副大军区职：中将、少将；

正军职：少将、中将；

副军职：少将、大校；

正师职：大校、少将；

副师职（正旅职）：上校、大校；

正团职（副旅职）：上校、中校；

副团职：中校、少校；

正营职：少校、中校；

副营职：上尉、少校；

正连职：上尉、中尉；

副连职：中尉、上尉；

排职：少尉、中尉。

第十二条专业技术军官实行下列职务等级编制军衔：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中将至少将；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大校至上尉；

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中校至少尉。

第四章现役军官军衔的首次授予

第十三条军官军衔按照军官职务等级编制军衔授予。

第十四条授予军官军衔以军官所任职务、德才表现、工作实绩、对革命事业的贡献和在军队中服役的经历为依据。

第十五条初任军官职务的人员依照下列规定首次授予军衔：

(一) 军队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的，授予少尉军衔；

大学专科毕业的，授予少尉军衔，可以按照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的有关规定授予中尉军衔；

大学本科毕业的，授予中尉军衔，可以按照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的有关规定授予少尉军衔；

获得硕士学位的，授予上尉军衔，可以按照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的有关规定授予中尉军衔；研究生班毕业，未获得硕士学位的，授予中尉军衔；

获得博士学位的，授予少校军衔，可以按照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的有关规定授予上尉军衔。

(二) 战时士兵被任命为军官职务的，按照军官职务等级编制军衔，授予相应的军衔。

(三) 军队文职干部和非军事部门的人员被任命为军官职务的，按照军官职务等级编制军衔，授予相应的军衔。

第十六条首次授予军官军衔，依照下列规定的权限予以批准：

(一) 上将、中将、少将、大校、上校，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批准授予；

(二) 中校、少校，由人民解放军各总部、大军区、军兵种或者其他相当于大军区级单位的正职

首长批准授予；

（三）上尉、中尉、少尉，由集团军或者其他有军官职务任免权的军级单位的正职首长批准授予。

第五章现役军官军衔的晋级

第十七条军官军衔按照下列期限晋级：

（一）平时军官军衔晋级的期限：少尉晋升中尉，大学专科以上毕业的为二年，其他为三年；中尉晋升上尉、上尉晋升少校、少校晋升中校、中校晋升上校、上校晋升大校各为四年；大校以上军衔晋级为选升，以军官所任职务、德才表现和对国防建设的贡献为依据；

（二）战时军官军衔晋级的期限可以缩短，具体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战时情况规定。

军官在院校学习的时间，计算在军衔晋级的期限内。

第十八条军官军衔一般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逐级晋升。

第十九条军官军衔晋级的期限届满，因违犯军纪，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不够晋级条件的，延期晋级或者退出现役。

第二十条军官由于职务提升，其军衔低于新任职务等级编制军衔的最低军衔的，提前晋升至新任职务等级编制军衔的最低军衔。

第二十一条军官在作战或者工作中建立突出功绩的，其军衔可以提前晋级。

第二十二条被决定任命为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委员职务的军官晋升为上将的，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授予上将军衔。

第二十三条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外的军官军衔的晋级，按照军官职务的任免权限批准。但是，下列军官军衔晋级，按照以下规定批准：

（一）副师职（正旅职）军官晋升为大校的，专业技术军官晋升为大校、少将、中将的，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批准；

（二）专业技术军官晋升为上校的，由人民解放军各总部、大军区、军兵种或者其他相当于大军区级单位的正职首长批准；

（三）副营职军官晋升为少校的，专业技术军官晋升为少校、中校的，由集团军或者其他有军官职务任免权的军级单位的正职首长批准。

第六章现役军官军衔的降级、取消和剥

夺

第二十四条军官因不胜任现任职务被调任下级职务，其军衔高于新任职务等级编制军衔的最高军衔的，应当调整至新任职务等级编制军衔的最高军衔。调整军衔的批准权限与其原军衔的批准权限相同。

第二十五条军官违犯军纪的，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可以给予军衔降级处分。军衔降级的批准权限与首次批准授予该级军衔的权限相同。

军官军衔降级不适用于少尉军官。

第二十六条军官军衔降级的，其军衔晋级的期限按照降级后的军衔等级重新计算。

军官受军衔降级处分后，对所犯错误已经改正并在作战或者工作中有显著成绩的，其军衔晋级的期限可以缩短。

第二十七条对撤销军官职务并取消军官身份的人员，取消其军官军衔。取消军官军衔的批准权限与首次批准授予该级军衔的权限相同。

军官被开除军籍的，取消其军衔。取消军衔的批准权限与批准开除军籍的权限相同。

第二十八条军官犯罪，被依法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或者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由法院判决剥夺其军衔。

退役军官犯罪的，依照前款规定剥夺其军衔。

军官犯罪被剥夺军衔，在服刑期满后，需要在军队中服役并授予军官军衔的，依照本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办理。

第七章现役军官军衔的标志和佩带

第二十九条军官军衔的肩章、符号式样和佩带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颁布。

第三十条军官佩带的肩章、符号必须与其军衔相符。

第八章附则

第三十一条预备役军官军衔制度，另行规定。

第三十二条士兵军衔制度，由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第三十三条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实行警衔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